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12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

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除下述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曾*云	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6日	-	320,000
2	周*伟	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1月12日	1,600	3,600

经核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根据上述2名激励对象的说明，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外，共有111名激励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